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110

版本：2

程序名稱：移交及接管

核 准：

日期：



105.03.07

### 1.0 目的

訂定本局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移交接管單位管理，或工程未完成驗收前先行開放使用，接管單位養護管理之相關事宜。

###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巨額工程主辦單位需移交予其他單位接管之工程。

### 3.0 定義

- 3.1 移交：本局工程主辦單位所執行之工程驗收合格後，將工程各項設施交予接管單位養護管理。
- 3.2 接管：工程驗收完成後或未完成驗收前先行開放使用，由接管單位接管各項工程設施。
- 3.3 土木類工程：公路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海堤工程、區域排水工程、山坡地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土方工程。
- 3.4 建築類工程：公有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結構物。
- 3.5 設施類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機電系統工程。

###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

###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110。

- 5.2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預定完工或先行開放使用半年前，將工程各項設施依接管單位區分繪製於平面圖，併同預定完工或先行開放使用日期函知接管單位，以利準備接管事宜。
- 5.3 工程驗收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檢附“竣工文件”通知接管單位或代辦工程之委辦單位到場會驗。
- 5.4 工程驗收過程，接管單位或代辦工程之委辦單位發現瑕疵，應即提出意見供主驗人員參考，為非屬承包商責任部分，不列為驗收瑕疵；經驗收合格，即視為已完成工程實體移交，不另辦點交作業。
- 5.5 工程完成驗收手續後，工程主辦單位應即與接管單位協調應提送之移交文件項目、數量及提送時程、方式。移交文件以下列各項為原則，惟得視工程性質及接管單位需求增減項目及份數(局辦理規設案件者，相關規設文件由規劃設計單位於規設完成定稿後函送接管單位)：

5.5.1 土木類工程：

- (1) 規劃設計報告。
- (2) 工程設計原圖。
- (3) 工程設計縮影圖。
- (4) 工程設計計算書。
- (5) 工程竣工原圖電子圖檔。
- (6) 工程竣工圖縮影圖。
- (7) 「施工抽查資料」及「材料及設備抽驗資料」
- (8) 工程竣工驗收總表(局表 09090B)
- (9) 結算明細表(局表 09090C)
- (10) 工程竣工數量計算書。
- (11) 鑽探資料。
- (12) 測量資料。
- (13) 路面檢驗資料。
- (14) 環境監測資料。
- (15)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說明書或差異分析報告。
- (16) 特訂條款。
- (17) 竣工報告書。
- (18) 移交地方機關接管養護清冊：參照「移交地方機關接管養護清冊(範本)」(局附件 09110A)。
- (19) 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局表 09130A)

5.5.2 建築類工程：

- (1) 規劃設計報告。
- (2) 工程設計原圖。

- (3) 工程設計縮影圖。
- (4) 工程設計計算書。
- (5) 工程竣工原圖電子圖檔。
- (6) 工程竣工圖縮影圖。
- (7) 「施工抽查資料」及「材料及設備抽驗資料」
- (8) 工程竣工驗收總表。
- (9) 結算明細表。
- (10) 工程竣工數量計算書。
- (11) 特訂條款。
- (12) 竣工報告書。
- (13) 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

#### 5.5.3 設施類工程：

- (1) 規劃設計報告。
- (2) 工程設計原圖。
- (3) 工程設計縮影圖。
- (4) 工程設計計算書。
- (5) 工程竣工原圖電子圖檔。
- (6) 工程竣工圖縮影圖。
- (7) 「施工抽查資料」及「材料及設備抽驗資料」。
- (8) 工程竣工驗收總表。
- (9) 結算明細表。
- (10) 工程竣工數量計算書。
- (11) 特訂條款。
- (12) 竣工報告書。
- (13) 設備數量表。
- (14) 操作手冊。
- (15) 軟體手冊。
- (16) 程式規劃手冊。
- (17) 韌體手冊。
- (18) 硬體手冊。
- (19) 系統維護手冊。
- (20) 工地檢驗測試紀錄。
- (21) 系統核可紀錄文件。
- (22) 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

5.6 移交文件提送時，工程主辦單位應填具「工程移交清冊總表」(局表 09110A) 及「工程移交清冊附表」(局表 09110B)乙式五份，併同移交文件函送接管單位，並在本局系統中完成移交設施資料登載。

- 5.7 經接管單位確認並核章後，「工程移交清冊總表」及「工程移交清冊附表」各二份，檢還工程主辦單位，一份以副本報局備查。
- 5.8 工程保固期間若有毀損情事，如屬承包商責任者，依「保固」程序（局 09120）通知承包商辦理修復；如非屬承包商責任者，由接管單位自行處理。
- 5.9 工程保固期滿檢驗事宜依「保固」程序（局 09120）辦理，保固期滿檢驗合格後，由接管單位負責養護。
- 5.10 工程未完成驗收先行開放使用，並由接管單位先行接管養護作業時，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5.10.1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預定開放使用三個月前，邀集接管單位實地勘定養護分界點後，由工程主辦單位將接管養護所需之工程平面圖及工程概述函送接管單位參考。
  - 5.10.2 先行開放使用期間，工程若有毀損情事，如屬承包商責任者，由接管單位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指示承包商辦理修復；如非屬承包商責任，由接管單位自行處理。
  - 5.10.3 接管單位如須改變已完成工程之現貌，應會銜工程主辦單位意見，陳報高公局同意後再行辦理。
  - 5.10.4 開放使用通車路段之養護及管理事宜由接管單位負責。

## 6.0 表格

- 6.1 工程移交清冊總表（局表 09110A）。
- 6.2 工程移交清冊附表（局表 09110B）。

## 7.0 附件

- 7.1 移交地方機關接管養護清冊（範本）（局附件 09110A）。

## 8.0 附錄：修正重說明

### 8.1 105 年 3 月第 2 版修訂內容：

- 8.1.1 配合本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修訂，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
- 8.1.2 移交文件增列「施工抽查資料」及「材料及設備抽驗資料」。
- 8.1.3 修訂 5.10.3 工程未完成驗收先行開放使用，並由接管單位先行接管養護作業接管單位如須改變已完成工程之現貌之程序。

8.1.4 其他包括表格及部分文字增修。

